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修正：108年11月5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股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內部人之關係人，亦包括本條文第一、二款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影響本公司其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即「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六項」中所規定之範圍，以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事項。

第五條 第三條規範之人員於獲悉本公司第四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六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如「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權責劃分表」，其職權範圍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四、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七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洩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 重大資訊之處理

-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二、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三、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簽署保密協定。
- 四、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五、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予他人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二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 二、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其他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呈報總經理後備查。

第十三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法令宣導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要求，並將該訊息提供與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